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先临三维

股票代码：830978

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通过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与李诚一起共同成为先临三维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诚增加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本次增加不涉及股份交易，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6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三、收购人诚信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7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5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5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5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6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16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16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一、本次收购对先临三维的影响和风险	17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7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7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0
（二）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20
（三）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20
（四）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21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
（六）股份锁定期承诺	21
（七）关于不向先临三维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2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5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5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2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九节 有关声明	2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先临三维、被收购公司	指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
本次收购	指	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控制先临三维 119,205,567 股股份，占先临三维总股本的 36.59%，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诚增加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李诚通过直接持股和永盛控股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23.74%股份，李涛直接持有先临三维 8.21%的股份，黄贤清直接持有先临三维 2.32%的股份，赵晓波直接持有先临三维 1.88%的股份，江腾飞直接持有先临三维 0.44%的股份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顾问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CEO	指	首席执行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40219800125****，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200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EO）。

黄贤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38219850928****，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2008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晓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68319811105****，住所为江苏省通州市***。2009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及浙江省先临三维数字化与3D打印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

江腾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8219880320****，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2015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监及浙江省先临三维数字化与3D打印重点企业研究院副院长。

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与李诚一起共同控制先临三维119,205,567股股份，占先临三维总股本的36.59%，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诚增加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李诚通过直接持股和永盛控股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23.74%股份，李涛直接持有先临三维8.21%的股份，黄贤清直接持有先临三维2.32%的股份，赵晓波直接持有先临三维1.88%的股份，江腾飞直接持有先临三维0.44%的股份。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涛直接持有先临三维8.21%的股份，黄贤清直接持有

先临三维2.32%的股份，赵晓波直接持有先临三维1.88%的股份，江腾飞直接持有先临三维0.44%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位收购人名下均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诚信情况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均为先临三维股东，已开具新三板账户。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5、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7、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0、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涛持有先临三维8.21%股权，任先临三维董事长、总经理（CEO）；黄贤清持有先临三维2.32%股权，任先临三维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晓波持有先临三维1.88%股权，任先临三维董事、技术总监及浙江省先临三维数字化与3D打印重点企业研究院院长；江腾飞持有先临三维0.44%股权，任先临三维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监及浙江省先临三维数字化与3D打印重点企业研究院副院长。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限制及性质变动情况
李涛	先临三维	人民币普通股	26,752,310	8.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88,0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564,233股
黄贤清	先临三维	人民币普通股	7,563,000	2.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5,2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37,750股
赵晓波	先临三维	人民币普通股	6,116,000	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12,000股
江腾飞	先临三维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67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4,06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股

注：收购人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6日获授但尚未解锁，其中李涛获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黄贤清获授限制性股票90万股，赵晓波获授限制性股票90万股，江腾飞获授限制性股票50万股，下同。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通过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与李诚一起共同成为先临三维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诚增加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2021年11月10日，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先就《一致行动协议》范围内如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再由各一致行动人在先临三维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如上述五方经过沟通后，各方存在意见分歧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五方均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若出现五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五方同意以投票方式解决：五方每人均各持一票（表决同意或反对），以得票三票及以上的意思表示为准。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诚通过直接持股和永盛控股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23.74%股份，李涛直接持有先临三维8.21%的股份，黄贤清直接持有先临三维2.32%的股份，赵晓波直接持有先临三维1.88%的股份，江腾飞直接持有先临三维0.44%的股份。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定义、范围及方式

1.1 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通过本协议所述内部程序，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并在先临三维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与监事人选的提名及表决、以及在公司其他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中均意思表示

一致；

1.2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方同时促使提名的董事在先临三维董事会提案及表决、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由董事会选聘人选的提名及表决均意思表示一致。

1.3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3.1 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召集权的行使方面保持一致，共同向先临三维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1.3.2 协议各方共同向先临三维股东大会提出相同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1.3.3 本协议各方或其中几方在担任先临三维董事期间或虽不自行担任董事仍促使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所有提案表决等事项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1.3.4 协议各方就有关先临三维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采取一致意见。

1.4 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协议各方先就本协议1.3条范围内如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包括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再由各一致行动人在先临三维董事会、股东大会上作出一致的意思表示。

二、一致行动意见及达成

2.1 协议各方就本协议1.3条范围内如需一致行动的事项达成一致行动应当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行动人应在先临三维相关会议召开前就所需审议事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2.2 协议各方就拟向相关会议提出提案或候选人的审议事项，或关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规则如下：

2.2.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前，应当事先进行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对先临三维

的相关权利；

2.2.2 如上述五方经过沟通后，各方存在意见分歧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五方均应当首先友好协商；

2.2.3 若出现五方经过沟通仍然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特殊情况，则五方同意以投票方式解决：五方每人均各持一票（表决同意或反对），以得票三票及以上的意思表示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退出本协议，但经本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或该一方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除外。其退出不影响本协议对其他各方的效力，其他协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受其退出事实的影响。

各方分别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在公司运行、发展过程中，继续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单方、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致行动、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2）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良好运作；

（3）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四、附则

4.1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4.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先临三维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

4.3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现，不涉及股份交易，不存在交易对价。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股转系统）等的证明文件。经核查，除收购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尚存在以下股票交易情况：

1、江腾飞在2021年8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以8.01元/股卖出先临三维100,000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直系近亲属）在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11月10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先临三维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收购人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和作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外，收购人及关联方（直系近亲属）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

台进行披露。

八、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先临三维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方式为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通过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与李诚一起共同成为先临三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021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做出如下调整：

1、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共同提名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李珊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江苏国寿走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姜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李涛、赵晓波为公司原非独立董事，黄贤清、李珊瑚、姜黎为新增非独立董事，李珊瑚为李诚的女儿，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项永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变更为9名。

2、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共同提名严义、徐晓刚、鲍宗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义、徐晓刚、鲍宗客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本次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3、增聘江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

因个人精力有限，李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进一步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021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章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修改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先临三维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方式为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通过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与李诚一起共同成为先临三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诚增加为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本次收购前，李诚直接持有先临三维4.49%股权，通过永盛控股间接控制先临三维19.26%股权，李诚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先临三维23.74%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收购完成后，李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合计控制公司36.59%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诚通过直接持股和永盛控股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23.74%股份，李涛直接持有先临三维8.21%的股份，黄贤清直接持有先临三维2.32%的股份，赵晓波直接持有先临三维1.88%的股份，江腾飞直接持有先临三维0.44%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通过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与李诚一起共同成为先临三维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李涛、黄贤清、赵晓波和江腾飞除持有先临三维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先临三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先临三维的独立性，保持先临三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先临三维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先临三维资金。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先临三维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先临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先临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先临三维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先临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先临三维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先临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先临三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构成对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收购人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和作为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外，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先临三维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先临三维《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先临三维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先临三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先临三维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先临三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先临三维及其下属子公司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先临三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本次收购事项已提供了所有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情况说明、陈述，并且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事项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5、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6、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

7、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8、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9、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0、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保持公司独立、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五节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股份锁定期承诺

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对公司股份限售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先临三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先临三维后违反承诺转让先临三维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先临三维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七）关于不向先临三维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属性等涉及金融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资产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先临三维注入金融类业务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先临三维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先临三维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业务相关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先临三维注入房地产类业务或资产，不利用先临三维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先临三维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重大事项决策等，先临三维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先临三维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先临三维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先临三维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先临三维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先临三维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先临三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先临三维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先临三维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先临三维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财务顾问主办人：王水兵、程鹏

联系电话：010-88005267

传真：010-66211975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大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18-20 层

经办律师：杜国平、吴红亮

联系电话：010-65906639、0571-85017082

传真：010-65107030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经办律师：孔瑾、王鑫睿、吴旨印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

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先临三维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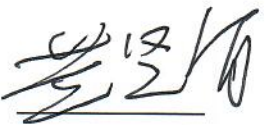
声明人: 

李涛

2021年 11月 11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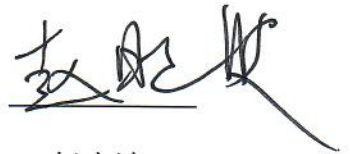
黄贤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赵晓波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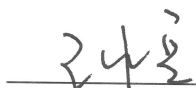
声明人： 
江腾飞

2021年 11 月 11 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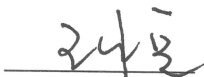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水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水兵



程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湛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纳沙女士对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谌传立先生授权如下：

一、授权内容

兹授权谌传立先生签署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张纳沙



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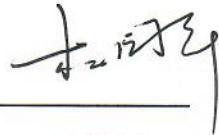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杜国平



吴红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名称：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电话：（0571）82999580

联系人：黄贤清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